

# 《社會政策及社會立法概要》

## 試題評析

### 甲、申論題部份

- 第一題：屬於基本題高上考生應該可以迎刃而解！考的是社福四大問題其中的「誰提供福利？」也就是考社會福利輸送！強調福利社區化、福利家庭化、福利國家化、福利市場化等多元供給趨勢！聰明的高上考生看到此就該知道，老人福利最喜歡考的是照顧議題，最應該注意依照照顧情境分成：家庭照顧、社區照顧（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機構照顧，所以建議以老人照顧福利為例來說明，就很好發揮！
- 第二題：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法重點，這太好寫了！之前本班老師一再跟學生強調，立法會考申論題的就只有六個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民年金法、社會救助法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上課有專心、熟讀的學生，此題應該算是「送分題」。

### 乙、測驗題部份

本科今年是第一次考選擇題，查看相關歷屆試題除了初等或五等之社工大意有考選擇題外，從93年以後的社工師也有考選擇題。今年考題內容還是以每一種法考一題為原則，政策理念考幾個，六大法考兩題，且大多少數字題，相較於社工概要選擇題，社政立法概要簡單多了！

### 甲、申論題部分：

- 一、說明家庭、社區與政府在老人福利供給中的角色。（15分）擴大社區與政府老人福利的提供是否會造成家庭功能式微？（10分）

### 答：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不僅意味著社會人口的老化，它同時代表著國人生活形態與習性、工作與休閒模式，消費需求、生產及家庭結構、社會價值觀、社會福利安養醫療制度及資源配置，將隨之急速轉型與改變。對於公共與私人部門，或國家與公民社會而言，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各級政府決策者、非營利組織與私人企業部門，均對老人福利政策、計畫方案與服務措施的制定與執行具有共同責任。以下就先簡述家庭、社區與政府在老人福利供給中的角色，並分析為何擴大社區與政府老人福利的提供不會造成家庭功能式微之理由：

#### (一)家庭、社區與政府在老人福利供給中的角色：

##### 1.家庭：

家庭是社會的主要制度，其有生育、情感支持、經濟福利等功能。家庭也是社會化的關鍵工具，從上一代傳遞給下一代知識、社會價值和行為模式，家庭被視為社會福利的一個工具，通常透過生活保險政策、個人儲蓄和其他的投資與贈送來提供收入安全的個人安排。

##### 2.社區—社區中的互助組織（Mutual assistance）

互助組織它具有慈善、仁慈、非正式的救助或社會支持等特徵，這些顯示了社會對互助關係的需要，也承認了互相依賴與欲協助不幸者的要求。鄰里、朋友均可發揮助人的功能。例如：鄰里—登記生病及殘疾的人，確保眾人安好，有時候幫忙家庭工作、煮飯菜、購物及帶小孩等等；朋友—提供貸款及緊急狀況時的居住安置；自助團體—是規模小、非官僚化的及非專業化的服務。以老人福利為例，多功能老人機構所提供的長期照護（照顧）、日間照護（照顧）、長青學院（教育）、獨居老人居家服務（送餐、問安、清潔...）。

##### 3.政府：

政府機構要處理的事務有：控制社會力量的使用及維持內外和平、掌握完成各種目標所要動員的資源、各部門的連結及實現全體人民的特定目標。而在這些現代國家的功能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福利用途資源的動員與分配，因為公共活動在福利的領域中很重要，因此現代國家常被稱為「福利國家」。在現今的工業社會中，政府是被組織起來支持福利的，政府要保障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物質安全、最低健康水準、教育、居住還有保護人民免於遭受現代生活中的意外事故傷害。以老人福利為例，包括：經濟安全（國民年金、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敬老津貼）、長期照顧（照顧之POSC）、老人保護、老人住宅，政府均出很多心力。

#### (二)擴大社區與政府老人福利的提供不會造成家庭功能式微之解釋：

##### 1.正式照顧有其條件限制性：

老人之照顧體系分為正式照顧及非正式照顧體系，非正式服務是指由個案的家屬、親友提供的不收費的各種照顧服務，正式服務則是收費的服務。參照英國社區和長期照護政策之改革，正式照顧具有下列特色：（1）獲得較大的彈性去回應使用者和照顧者的需求；（2）控制成本的增加且在公共經費的運用上獲得較大的成本效益（cost-effectiveness）；（3）建立統一的行政機關架構；（4）混合式經濟制度的競爭、多元和選擇；（5）個案管理制度的實施和評量；（6）案主團體標的（targeting）的清晰度，（7）改善提昇系統績效的機制等七大優點。然而，正式照顧是任務取向、目標導向的。只在特定的時段內提供協助，強調高度專門化的，而且是需付費的。因此根本無法取代非正式照顧。

### 2.非正式照顧與正式照顧具有互補性：

正式部門的福利服務提供者，包括政府、企業以及志願性組織；非正式部門則為家庭、朋友和鄰里。由非正式部門所提供的照顧稱之為非正式照顧。依據Higgins（1989）將照顧情境區分為：機構內的照顧、來自機構的照顧，以及居家的照顧；其中，居家的照顧有一大部分是由非正式部門所提供的。非正式照顧的倡導，主要是可避免機構照顧的缺點，使被照顧者能有能力尊嚴且獨立的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家裡），並增強其生活的自主性。相對於專業或機構式照顧，非正式照顧尚有經濟、普及、符合被照顧者需求、具有情感和長期關係的優點。然而，非正式照顧通常是意味著家庭照顧，而家庭照顧則大多數皆為女性照顧，其所承受的壓力常被公共服務所忽視，未能予以適時且適當的支持。因此，正式照顧與非正式照顧是互補的，不可完全依賴其中一方。

### 3.非正式照顧體系有其不可取代性：

家庭成員或親屬所提供的主要是非技術性的協助（譬如料理家務、洗澡、餵食等）；較能符合個別老人不可預測和即興式的需要；較能迅速提供協助，在時間的投入和協助的項目上較具彈性；協助是基於互惠的關係，對於老人過去給予的照顧加以回饋；非正式體系所提供的情緒支持。下表可知家庭成員如配偶、子女，親屬以及社區中的鄰居和朋友，可以協助的層面，這些很多是無法取代的，即使可以取代仍要看政府財政能力，以及市場中家戶的購買力而定，這絕對不是一般的現代福利國家以及中產階級家戶可以完全負擔的。

※表、老人非正式照顧體系的內涵

支持要素	基礎	協助項目	限制
配偶	婚姻的誓約	個人服務、家務協助 生病照料、情緒支持	1.配偶本身也年老體衰，甚難擔任照顧的重任。 2.寡婦比鰥夫多，故女性較少有配偶可提供支持。 3.照顧者承擔過重的負荷與壓力
子女	回饋 責任 依附	情感支持、交通接送 財務管理、家務協助	有相互競爭的角色衝突： 1.照顧老年父母，又要養育子女。 2.照顧者和就業者的角色衝突。
兄弟姐妹	血親	情緒支持、交通接送 家庭維修、協助出院後的照顧	1.兄弟姐妹本身也是老人，較難提供工具性的協助。 2.若不住在鄰近，不便就近提供實質上的協助。
朋友	共同生活經驗 共同興趣	1.情緒上的支持和相互作伴 2.工具性支持（協助購物、交通接送、辦雜事） 3.老人自我價值的再確認	1.老人的行動力受限，會阻斷友誼的發展，也會侵蝕朋友間的相互支持。 2.老人的朋友年齡相仿，故隨著年齡增長，朋友紛紛過世，朋友自然就減少。
鄰居	居住鄰近性	1.代收信件、代為看守房屋、互借用品、拜訪聊天、情感上的支持。 2.遭遇危機時的立即協助。	1.鄰居若平日不往來，有突發事件或危機時也難以相互支援。 2.鄰居的互惠關係是短期的，會因搬家而結束。

#### 【參考書目】

- 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二回  
第1-2頁高齡化議題；第2-3頁照顧議題；  
第158-168頁之主題六：性別工作平等法（含修法重點、條文暨說明對照表）。
- 高上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一回第90-92頁。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於本（97）年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略述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重點。（15分）另該法對促進性別平等有哪些具體措施。（10分）

**答：**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重點

1.法條名稱更改：

為使現行兩性工作平等法更符合「性別主流化」意涵對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包容，繼而積極促成合理的資源分享，爰修正法案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2.性別意涵更為落實：第一至第五條

第五條：「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均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會」並修正第二項句中「婦女團體」為「女性團體」，及刪除「性別運動團體推薦之委員一人，」等字。

3.將性別意涵擴大：第七條

基於性別概念應不僵化於生理性別，故對性別歧視之禁止亦應進一步深入至性別氣質、性傾向等意涵。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三六五及四九〇號解釋意旨，對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故明訂對於工作所為之差別待遇，以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生理性別為限。

4.職場禁止歧視：雇主在職前的招募、考試、甄選、進用和分發員工工作時，應使男女求職考享有平等之機會，不得因性別而有不公平待遇。另外職中的考績、升遷、薪資、教育、訓練、福利，以及職後的退休、資遣、離職與解僱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5.制定職場性騷擾之防制專章。

6.職場相關福利：彈性工時制度、產假（8周為原則）、陪產假（三日）、哺乳時間、親職照顧假、生理假、就業托兒福利等相關規定。

(二)促進平等之具體措施：

1.就業前之保障：雇主在招募、考試、甄選、進用和分發員工工作時，應使男女求職考享有平等之機會，不得因性別而有不公平待遇。

2.就業中之保護：工作配置如考績、升遷、薪資、教育、訓練、福利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3.就業後之保護：退休、資遣、離職與解僱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中，均不得規定或約定勞工於結婚、分娩或育兒時應離職，雇主亦不得以勞工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為由而予以解僱或要求自動離職，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或終止勞動契約應屬無效。

4.性騷擾之防治：僱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於勞工或求職者，應予尊重，不得有任何性騷擾行為。僱主應維護勞工在工作環境中不受侵犯及干擾之權利，對於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懲戒措施。

5.產假：參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予產假8星期，但女性勞工產後滿一定期間，在無礙其健康並尊重其意願之條件下，得准許其提前工作，雇主並應另發給該工作期間之工資。

6.陪產假：婦女分娩時，身心面臨甚大壓力，配偶陪伴照顧實有必要，規定陪產假3日，但僱主得不發給工資，亦不得視為缺勤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俾兼顧勞資利益。

7.彈性工時制度：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調整工作時間或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8.親職照顧假：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需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9.育兒留職停薪：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10.就業托兒制度：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參考書目】

1. 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二回第158-168頁之主題六：性別工作平等法（含修法重點、條文暨說明對照表）。

## 乙、測驗題部分：

- D1 影響社會政策制定的因素中，會受到一個社群中所持有的倫理價值與生活方式所影響，請問這種影響因素是屬於那一類型？  
 (A)結構因素 (B)情境因素 (C)環境因素 (D)文化因素
- C2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發展階段中，被稱之為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是在下列那個階段？  
 (A) 1970 至 1979 年 (B) 1980 至 1989 年 (C) 1990 至 1999 年 (D) 2000 年至今
- A3 在兒童及少年保護的內涵中，為避免及阻止虐待案件的發生，加強社會宣傳、親職教育等工作，是屬於下列那一道防線？  
 (A)初級預防 (B)次級預防 (C)三級預防 (D)四級預防
- D4 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中，有所謂「緊急保護及安置」服務，主管機關在處理時應注意時效，法律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多少時間？  
 (A) 24 小時 (B) 36 小時 (C) 48 小時 (D) 72 小時
- C5 我國目前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是由下列那一個法律所規範的？  
 (A)殘障福利法 (B)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C)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D)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 C6 在社會安全的福利方案中，以提供均等現金給付給特定目標人口群，不考慮其所得、就業與財產的制度設計是屬於下列那一類？  
 (A)社會保險 (B)社會救助 (C)社會津貼 (D)社會資本
- A7 我國為確保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已制定國民年金法，請問在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A)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B)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C)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D)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
- A8 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的「國民年金法」，採用的財源籌措方式是那一種制度？  
 (A)社會保險制 (B)公積金制 (C)稅收制 (D)商業保險制
- B9 台灣最早制定的福利服務法制是下列那一個法律？  
 (A)殘障福利法 (B)兒童福利法 (C)老人福利法 (D)少年福利法
- C10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閩地區設有戶籍多長時間，才能成為保險對象？  
 (A)取得戶籍即可 (B)設有戶籍滿 2 個月 (C)設有戶籍滿 4 個月 (D)設有戶籍滿 6 個月

- D 1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低收入戶屬於第幾類保險類別？  
 (A)第二類 (B)第三類 (C)第四類 (D)第五類
- B 12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所規範的對象是以幾歲的原住民為對象？  
 (A)年滿 65 歲的原住民 (B)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的原住民  
 (C)年滿 60 歲至未滿 65 歲的原住民 (D)年滿 50 歲至未滿 65 歲的原住民
- A 13 社會救助法所稱「有工作能力」者，是指什麼年齡範圍？  
 (A)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B)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C)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 (D)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歲
- B 14 我國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有關「失業給付」的規定是由下列那一項法律加以規範？  
 (A)勞工保險條例 (B)就業保險法  
 (C)就業服務法 (D)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 A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保障兒童身分權益，訂有「出生通報制度」，規定接生人應將出生兒童之相關資料通報什麼單位備查？  
 (A)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 (B)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C)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D)警政主管機關
- A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單位？  
 (A)內政部 (B)內政部兒童局  
 (C)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D)內政部社會司
- A 17 民國 97 年 4 月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將勞工退休年齡訂為幾歲？  
 (A)年滿六十五歲 (B)年滿六十歲 (C)年滿五十五歲 (D)年滿五十歲
- C 18 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得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的比率是多少？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十 (C)百分之十五 (D)百分之二十
- D 19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是由各縣市什麼單位來擔任長期照顧管理制度之執行單位？  
 (A)居家支援中心 (B)志願服務中心 (C)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D)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C 20 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規定「社區區域」是由那一個機關劃定？  
 (A)內政部 (B)直轄市、縣(市)政府  
 (C)鄉(鎮、市、區)公所 (D)居民自決
- A 2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過須於事件發生後多久時間內提出？  
 (A)一年內 (B)六個月內 (C)三個月內 (D)一個月內
- B 22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用受僱者人數達一定規模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請問法定要求人數是多少人？  
 (A)三百人以上 (B)二百五十人以上 (C)二百人以上 (D)一百五十人以上
- D 23 各級政府至少每幾年應舉辦一次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評估調查研究，並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A)每二年 (B)每三年 (C)每四年 (D)每五年
- B 24 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幾年？  
 (A)五年 (B)四年 (C)三年 (D)二年
- B 2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幾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A)二小時 (B)四小時 (C)六小時 (D)八小時